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佈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公佈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而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推薦或認許傘子基金(定義見下文)及子基金(定義見下文)，亦不保證傘子基金及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該認可並不代表傘子基金及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也不代表認許傘子基金及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閣下如對本公佈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

標智中證香港 100 指數基金™
W.I.S.E. – CSI HK 100 Tracker™
其為標智ETFs系列（「傘子基金」）
的子基金（「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
(股份代號：02825)

公佈 -
更換傘子基金及子基金的受託人
以及
修訂銷售文件和信託契據
之生效日

特此公佈，傘子基金及子基金的受託人之更換及子基金的基金認購章程（「基金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統稱為「基金銷售文件」）的修訂自今日(即 2019 年 12 月 3 日)（「生效日」）起生效。

茲提述基金經理於 2019年9月3日刊發的公佈（「早前公佈」）。

基金經理通知子基金的投資者自生效日起，Cititrust Limited 已成為傘子基金及子基金的受託人，而花旗銀行香港分行(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 已獲委任為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在早前公佈內提及的基金銷售文件修訂（以日期為 2019 年 9 月 3 日的第四份補充文件形式作出）和信託契據修訂自生效日起生效。

產品資料概要亦作出以下修訂及／或更新：

- (a) 有關中證香港 100 指數十大成分證券的資料已移除，並改為披露成分證券及其各自比重之指數提供者的相關網站取而代之；
- (b) 加入新的「運用衍生工具／投資衍生工具」一節；
- (c) 為與證監會發布的最新範本一致，第一節及「其他資料」標題下的一節的相關披露已更新；及
- (d) 有關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比率的資料已更新。

最新之基金銷售文件（包括更新的產品資料概要）現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網址(<http://www.hkex.com.hk>)及基金經理的網址¹(www.boci-pru.com.hk/english/etf/intro.aspx (英文)及www.boci-pru.com.hk/chinese/etf/intro.aspx (中文)) 內查閱。基金銷售文件的列印本亦可在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27 樓的基金經理辦公室免費索取及/或查閱。

為修改組成傘子基金的信託契據有關條文之變更及替代契據的副本現可在位於上述地址的基金經理辦公室一般營業時間內免費查閱或支付合理費用後索取。

本公佈內未有定義的任何特定詞彙，具有與基金認購章程中所載相同的涵義。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位於上述地址的基金經理，或可致電基金經理的查詢熱線 (852) 2280 8697。

2019年12月3日

¹基金經理的網頁所載資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